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120 號

主旨:內政部業於108年3月29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 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4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80906865 號函轉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9 日台內移字第 10809312785 號函辦理。
- 2. 查旨揭收費標準該次修正調整大陸旅客經小三通方式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件(落地簽)之規費,自新臺幣 600 元調降為 400 元,相關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